

证券代码：831237

证券简称：飞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乐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乐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乐勇先生为换届连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乐国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乐国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运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

聘任马运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王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姚圣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姚圣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许宁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许宁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倪瑞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倪瑞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晗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丁晗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东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聘任李东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